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2001/L.16
5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实质性会议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4 *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
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活动：联合国通过
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者建
立伙伴关系，在促进发展特别是在获取
和转让知识和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
技术方面的作用

理事会副主席所提交的协议结论的草案

弗兰西斯科·塞克萨斯·达·科斯塔先生（葡萄牙）

联合国通过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者建立
伙伴关系，在促进发展特别是在获取和转让知识
和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作用

1. 理事会在其协调部分审议了“联合国通过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在促进发展特别是在获取和转让知识和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作用”的主题。理事会指出，大会将根据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 E/2001/100.

55/215 号大会决议，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适当的政府间磋商中审议增进联合国和所有有关的伙伴，特别的和私营部门合作的方式方法。在这方面，理事会的审议可以作为对于即将举行的大会磋商的一种投入。理事会的审议进一步帮助推进了其 2000 年部长声明所开始的工作。它审视了联合国系统在协助各会员国驾驭潜在的知识和技术以促进《联合国千年宣言·国际发展目标》的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及主要的联合国会议和高峰会议的成果，并且查明了提高这些活动的效力的方法，特别是通过与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的方法。在这方面，理事会对于在新成立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的框架内所进行的活动的潜力和重要性表示高兴。

2. 对于技术转让和更好的获取知识的需求产生于这样一个事实，即虽然知识和技术发展是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性的决定因素，但是知识和从知识得出的技术却高度集中在有限的几个国家里。世界上大部分人口仍然生活在贫穷之中，许多人还没有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革命的全部好处。这种现实使得不少国家，尤其是发展中世界的国家，面临技术依赖、对技术和知识产品和服务的垄断性定价，在有些情况下，还不得不将不适当的技术解决办法应用到它们独特的问题堆上。

3. 技术转让应该适合发展国家的特定需要以及它们的发展政策，其中包括终身、非正式和远距离教育的政策；培训教育者的政策；创立地方内容的政策；电子商务的政策；电视医疗的政策；在线行政程序的政策；促进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政策；以及创造更好的工作机会的政策。

4. 在此同时，由于各种原因，其中包括可获取性的问题，在公共领域有相当大的一批知识没有为发展中国家所充分得益。需要进行慎重的努力以使发展中国家能更有效地获取这种技术和得到技术转让。

5. 技术正在突飞猛进地发展。仅举数例，如信息和通信技术、生物技术、物质科学等领域的新的进展，正在进一步增进已经十分巨大的通过技术发展的“相互超越”的阶段大大推进发展的潜力。然而，目前这种巨大的潜力还没有予以适当驾驭，因此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人民有受到进一步边缘化的威胁。找到有效和创新的方式来使得这种潜力为所有人的发展服务的迫切需要，应该贯穿在联合国系统在技术转让和提供获取技术方面的工作中。需要将信息和通信技术放

在一个发展中国家的整体优先事项和社会经济结构这样一个更加广泛的范围中加以考虑。信息和通信技术也可以促进加强妇女的权力，减少性别不平等现象。在这方面，必须借鉴和进一步发展那些已经实施信息和通信技术规划的国家和社会的最好做法和获取的经验教训。发达国家应该分享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它们自己的经济中促进和设立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经验，以避免犯错误，获取最大限度的利益。

6. 理事会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通过的倡议，即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作用，以及与进行通过获取和转让知识和技术来促进发展的工作的其它机构建立伙伴关系。这些倡议集中于若干领域，诸如通过利用新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技术来发展知识和技术的转让网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建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及协助它们创立有助于吸收、改适和利用知识和技术的政策环境。

7. 理事会认识到，由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 and 不断变化的信息经济，从原则上说，现在知识比人类历史上的任何时期都要容易获取。但是，在获取知识方面还有许许多多的限制，这些限制特别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面临。这些限制阻碍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公民、科学工作者和研究机构获取知识，是能够而且应该加以克服的。在这方面，必须查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和改进有效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方式方法。有关的政策和方法必须包括处理经费、技术和能力限制的问题，透明的法律和规章框架的必要性以及根据互相商定的给予发展中国家减让、优惠和有利的条件进行知识和技术的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这种合作要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联合国在这个工作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除其他之外，这种作用包括在通过包括私营部门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最大限度地获取它们可以从信息和通信技术得到的利益的方面。在这方面，理事会欢迎即将召开的关于信息社会的世界高峰会议，这次会议将分两的阶段举行，第一阶段于 2003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一阶段于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

8. 国际贸易和外国投资及国际合作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知识和技术的一些主要的渠道。国际贸易中一个新的、正在兴起的方面是电子商务和金融、生产和供应者的一体化网络的成长。它们具有促进发展中国家进入市场和金融的潜力，但在此同时，明显必须防止这些网络渐渐变成一种阻碍许多发展中

国家进入的新的障碍，因为这些国家缺乏必要的基础设施来确保联网，以及缺乏有效参与电子商务和金融交易所需要的人力和机构能力。

9. 全球性的可持续发展除其他之外，要求加速知识和技术转让，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转让，尤其是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转让。为了在发展中国家弥合“数字分割”及促进获取和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确立透明和稳定的法律框架和规章框架以及制订良好的政策也具有突出的重要意义。为了使发展中国家实现新的可能性，迫切需要采取行动来克服电信、运输、物流和海关运转作等基础设施的瓶颈现象。理事会号召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组织在它们目前的授权范围内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金融援助放到高度优先的位置上，帮助它们克服这些障碍，建立适当的透明和稳定的法律和规章框架，这是促进在发展中国家扩大信息和通信技术市场的一个先决条件。联合国系统和应该考虑到这些地区的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定需要。

10. 理事会欢迎设立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这是目的在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弥合数字分割方面的作用的一个重大实际步骤。为了增强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发展方面的影响，需要有效和有意义的合作努力。这种努力应当包括技术转让，特别是根据互相商定的减让和优惠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尤其是转让有关以知识为基础的部门的技术；在国家与国际级别上动员一切国营和私营来源的资源；以及促进能力建设。在通信技术工作队的倡议下，联合国将使得弥合全球性的数字分割、培育数字机会并且以此稳固地使得信息和通信技术为所有人的发展服务等努力有了一种真正的全球性的规模。工作队所声明的目标是为联合国协助制定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战略及将这些技术用于为发展服务的作用提供全面领导，以及在与所有的利益攸关者和会员国进行磋商的基础上，建立联合国系统、私营产业和金融信托机构和基金、捐助者、方案国及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者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理事会强调必须在区域和全球层次确保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与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倡议之间的连贯性和互补性。理事会认识到在联合国内部进行有效协调的重要性。理事会还强调，工作队应该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已有的专门技能的基础上进行发展，其中特别包括科学技术用于发展委员会及其工作，并且请求秘书长将科学技术用于发展委员会纳入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系统内协调。理事会号召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它们目前的授权范围内以及其他

利益攸关者全力支持工作队，其中包括通过以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方式进行支持。

11. 理事会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的建立，是由于认识到存在着日益扩大的数字分割以及认识到必须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差距。为了克服这个差距，要求有政府、多边机构、捐助群体、私营部门、公民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都来参加的有效和有意义的合作努力，以便增加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影响。

12. 理事会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中的私营部门在产生经济增长、就业和创造财富的技术革新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也是技术革新的一个基本来源。私营部门除其他之外，在真正的合伙关系中拥有对使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资金和技术资源。单靠市场力量不足以使得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发展服务。

13. 理事会号召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促进技术转让和使得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获取知识方面的催化作用。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是加强这种作用的有效途径之一。为了这个目的，要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和推进它们在下列各方面的努力：

- 支持国家和地区整合国家方案，把使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发展服务纳入国家战略和区域战略的努力，这些战略是在国家优先事项的基础上和这类战略属国家所有的原则上所确定和实施的；
- 支持国家技术发展努力，这些努力的目的在于通过结构适当的国际援助来加强国家科学和技术研究及发展能力，以及改进技术转让、融合和传播的吸收能力；
- 改进包括联合国各区域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个别组织所发展的知识网络之间的协调、互补和相互联系；
- 支持最近设立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将它作为一个框架和方法，可以在此范围内进行查明、评估、转让、改适和后转让知识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预期结果，在此同时确保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与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倡议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 确保指导这些伙伴关系和安排的原则和方法应该建立在联合国发展目标的坚实基础上。在不在伙伴关系协议中施加任何硬性规定的情况下，联合国各机构对于伙伴关系应该继续坚持一种共同的原则性的方法，其中包括下列原则：共同的宗旨、透明性、不给予与联合国合伙的任何实体任何不公平的好处，以及一般而言不牺牲联合国系统的独立性和中立性，具体而言不牺牲联合国机构的独立性和中立性；
- 根据请求，协助各发展中国家政府建立将促进成功地获取、改适和利用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法律框架和机构框架；
- 通过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学术和研究机构合作和共同制定方案以及促进在它们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加强在教育、机构能力建设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人力资源的发展等方面的规划和项目；
- 支持国家为建立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必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的努力；
-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区域机构建立适合它们的特定情况和需求的要求的地方、国家和区域伙伴关系网络；
- 鼓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商会及其它商业和工业机构之间达成伙伴关系的安排，以便协助传播包括技能和专门知识、管理实践及利用新的管理工具方面的最好做法和机构合作；
- 鼓励私营部门接受和实施良好公司公民身份的原则，即遵守国家法律和规章，将社会价值观和责任结合进以利润刺激为前提的行为和方针；
- 与其它伙伴合作，为非洲最不发达国家设计将会提高它们从知识和技术转让获益的能力的特别方案；
- 向发展中国家的公民社会机构，特别是它们的中小型企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协助，以使它们能充分参与与联合国系统和工业化国家伙伴建立的伙伴关系；

- 发展从知识和技术转让伙伴关系的实绩的角度，特别是从它们有关达到合伙各方所确定的特定社会经济目的和目标的角度进行监督、测量和评价其效力的机制和工具。

-- -- -- -- --